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函

地址: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79號

承辦人: 吳旻勲

電話: 04-8320364#326

傳真:

電子信箱: S102407028@ylsh.chc.edu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 員高秘字第11101000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成果分享實施計畫.pdf

(111A100308 1 18161911408.pdf)

主旨:檢送本校辦理「111年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 際交流工作實施計畫成果分享會」實施計畫乙份,敬請惠 允公告及轉知,並鼓勵所屬教師及相關人員報名參加,請 杳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活動實施計畫如附件,敬請惠允參加人員公(差)假出 席,並協助課務調整。
- 二、本場活動相關訊息如下:
 - (一)活動時間:111年12月26日(星期一)09:00-16:00。
 - (二)活動地點:臺中天閣酒店2F多功能會議A廳(臺中市南屯 區大墩路525號)。

三、參加對象:

- (一)獲補助111年度本計畫之學校(請務必派員參加)。
- (二)欲申請112年度計畫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至多2名)。
- (三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(限1人)。
- (四)因場地空間有限,此次活動至多50人參與,若額滿恕不

教育局 1111121 AEAA1113101340



第1頁,共2頁

再接受報名。

四、相關接駁、報名方式:詳見附件內容。

五、本次參與人員之差旅費由各單位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」支應;另接駁地點僅提供臺中高鐵一站,請各單位核 予至臺中高鐵站之交通費。

六、活動詳細事宜請洽本校專案助理吳旻勲小姐04-8320364#326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教育部所轄學校

副本:本校秘書室電2892611.681文



